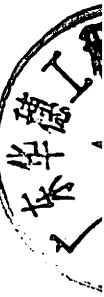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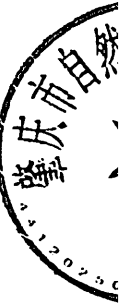


#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协议



委 托 人：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咨 询 人：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局办公场所调整修缮工程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协议

委托方：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决定委托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局办公场所调整修缮工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结算审核的项目及时限

（一）项目名称：局办公场所调整修缮工程

（二）审核时所需资料：

（1）施工合同

（2）竣工验收

（3）竣工资料

（三）审核所需时限：乙方必须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包括领取项目资料、审核、审核后修改、出具最终的审核报告等。审核时限从乙方领取资料签收时间开始计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加快工作进度的，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进度监管。

乙方如未能按规定的时限完成工程审核服务，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合理的书面延期申请；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

时按质完成的，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如乙方超过规定时限未能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审核任务且没有经甲方同意延期的，乙方应承担因审核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助收集项目参建单位为开展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甲方拟确认乙方已经完成其负责部分的审核服务结果后，及时足额支付剩余的审核咨询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协议约定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审核咨询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托给第三方承担。

(二)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疑问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由甲方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视情况对相关审核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如资料不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五)乙方初步完成审核工作后，先向甲方提交审核意见初稿，由甲方复核后提出修改意见，然后乙方根据甲方给出的书面意见对核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的审核报告。

(六)在审核结束时，乙方应及时将审核报告及审核过程中领取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并送还甲方保存。

## **第四条 审核服务费计取标准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附件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取，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

佰元整），该费用在本项目提交最终审核工作成果后需支付完成。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参照有关规定协商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至此结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经办人签名：

陈宇峰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乙方（盖章）：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洁华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号1701、1702、1703、1704、

1705、1706、1707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

山六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20806053002357

开户名称：广东华穗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8 日

年 月 日